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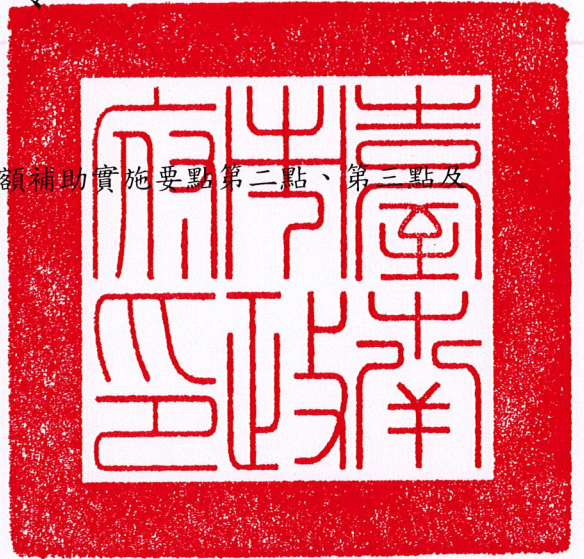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00864532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



修正「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